

#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局 文件

相发改价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调整苏州相城实验小学 创优班学费标准的批复

苏州相城实验小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苏州相城实验小学学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监局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创优班学费调整为基准收费13000元/生·学期，允许上浮，最高不超过10%，下浮不限。2023年秋季招收的新生执行基准收费，一年后，你校可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，在规定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具体收费标准有调整的，你校应于对外发布招

生信息一个月前向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报备新收费标准，并说明调价的理由及依据。收费时按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来执行。

二、接文后，请你校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局  
2023年6月6日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区政府，元和街道办事处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
---